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

MH/T 4003. 2—2014

代替 MH/T 4003-1996

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台（站）设置场地规范 第2部分：监视

Specification for aeronautical communication, navigation and surveillance station siting criteria— Part 2: Surveillance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4 - 02 - 08 发布

2014 - 05 - 01 实施

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术语和定义	1
3 要求	1
4 空管近程一次监视雷达站设置	2
5 空管远程一次监视雷达站设置	2
6 空管二次监视雷达站设置	2
7 机场场面监视雷达站设置	3
8 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地面站设置	3
9 多点定位系统设置	4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雷达站场地环境影响的计算	5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雷达台站对干扰源和障碍物的防护间距	13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雷达台站场地保护区遮蔽限制要求	17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

前 言

MH/T 4003《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台（站）设置场地规范》分为两个部分：

——第1部分：导航；

——第2部分：监视。

本部分为MH/T 4003的第2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与第1部分共同代替MH/T 4003—1996《航空无线电导航台和空中交通管制雷达站设置场地规范》，与MH/T 4003—1996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修订标准中对监视设备的整体要求内容（见第3章，1996年版的第3章，）；

——删除空中交通管制雷达站的选址要求（1996年版的第4章）；

——删除对精密进近雷达站的场地设置要求（1996年版的第11章）；

——修订对空管近程一次监视雷达站场地设置要求中部分文字描述，将“设置地点、场地及环境要求”合并为“设置及环境要求”（见4.2，1996年版的12.2，12.3）；

——修订对空管远程一次监视雷达站场地设置要求中部分文字描述，将“设置地点、场地及环境要求”合并为“设置及环境要求”（见5.2，1996年版的13.2，13.3）；

——修订对空管二次监视雷达站场地设置要求中部分文字描述，将“设置地点、场地及环境要求”合并为“设置及环境要求”（见6.2，1996年版的14.2，14.3）；

——新增对机场场面监视雷达站设置要求（见第7章）；

——新增对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地面站设置要求（见第8章）；

——新增对多点定位系统设置要求（见第9章）；

——新增雷达台站场地保护区遮蔽限制要求（见附录C）。

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提出。

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批准立项。

本部分由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、中国民用航空局第二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郭静、张卫星、叶家全、李黎、杨晓嘉、潘捷、邹杰。

MH/T 4003于1996年8月首次发布。